

補充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規定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1.08.19. 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8月19日

公務員服務法第 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公職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，但不包括經權責機關（構）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。